

证券代码：832853

证券简称：电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应制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、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等实施细则，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	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可以应制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、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等实施细则，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2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，可以在适当的时候，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

<p>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，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